

二、應採通令各縣市彈性管理，一停車格位可停多輛重機，藉此增加停車空間。

(一三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國軍推動募兵制，兵源將重新分配，義務役兵力將持續減少，未來建軍方向不再是全民皆兵，有必要重新檢討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應隨著推行募兵，審慎評估減少教召之次數、頻率之可行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八年內，以四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十日。但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酌增年限、次數及時間。目前教育召集選員對象為退伍後 8 年內人員，教召政策為兩年一訓，最多召集三次，每次五至七天。
- 二、教召訓練多流於行式，徒勞無功又勞民傷財，且退伍後受教召之次數、頻率之公平也屢受質疑。
- 三、應縮短退伍後之教召年限，從八年減為六年，從二十四個月內一訓，增加為三十個月一訓，最後可召集三次。

(一三九)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衛服部為求解決中藥販賣執照沒有法源可發放，而擬具《藥事法》修正草案，包括新增《藥事法》第一〇三條之一送行政院審查一案，應考量未來發放執照，以及審查機制執行之困難。衛服部擬新增《藥事法》第一〇三條之一，初步規畫將開放只要具備一定學歷資格者，取得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一到五年不等的從業證明文件，並修習一定中藥課程時數，即可取得中藥材販賣業執照。然而，卻未對於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證明文件之審查方式提出具體規範，此舉恐將造成執照發放沒有門檻可言，進而使國人用藥安全門戶洞開。許多藥師質疑，新增之「取得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一到五年不等的從業證明文件」所稱從業證明文件，可能遭有心人士惡意扭曲、假造，名實不符，如何明訂查核機制，並具體落實審查以保障中藥販賣中買方與賣方雙重保障，應審慎處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傳統中藥商以中、南部居多，而執照發放為地方衛生局權責，部分中、南部衛生局聽聞法規將修改後，私下表示，倘若真的如此修改，未來要執行審查、認定是否從業，恐怕頗有難度。
- 二、國內目前能領取中藥販售執照的只有兩種人。一是 1993 年以前的中藥商「既存者」，二是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並修習中藥課程達 162 個小時者。然而過去 20 年來，國內都沒有新核發過半張中藥材販賣業執照，使得傳統中藥商「後繼無人」，已由原本鼎盛時期的近 1,5000 家，逐漸「凋零」至今不到萬人。

（一四〇）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人透過網路平台進行娛樂及消費蔚然成風，保障網路購物資訊的透明化及防止網路詐騙情事不斷發生實為當務之急。近日來，網路詐騙案件頻傳，其中，以「解除分期付款」為訛詐手段者極為常見。某知名的日韓美妝網路商店疑似大筆會員個資外洩，歹徒掌握交易資料，假冒商店及銀行致電消費者，以「解除分期付款」為由，要求買家依指示操作提款機，並購買遊戲點數的連環套騙局詐財，致使單名被害人就遭詐數十萬元。另，以團購或低於市場價格，宣稱海運團或代購方式進行詐欺者亦為數眾多，當遭遇買家質疑，賣家會先發出低價物品安穩買方情緒，再不斷編織理由拖延交易時程，繼續詐騙得逞。賣方評價制度原為網路平台自行建構作為賣家可靠度參考的機制，然而隨著網路詐騙案件飆升，此機制顯不足以代表網路賣家之可信度。利用網路購物詐騙他人，涉及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惟針對消費者於進行網路購物前的安全提醒，交易過程評估機制，以及疑遇網路詐欺時的處置方式，應有更普及、明確的宣導方式，並加強網路防駭等相關安全屏障，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新興網路消費市場的穩定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刑事局自今年 3 月初至 4 月初，接獲國妹某知名日韓美妝網路商店之受騙消費者投訴，共受理 83 名被騙的會員報案，總計損失 300 多萬元，被害人多為學生及輕熟女。警方懷疑網站遭駭客入侵或把關不嚴，導致大筆會員個資外洩，落到詐騙集團手中。